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 (2024)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

代码: 10672

授权学科

名称: 法律

代码: 03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贵州民族大学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关于开展2020-2025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省学位办关于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黔学位办〔2021〕1号）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现就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1.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前身为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创设于1986年，同年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4年更名为法学院。2002年获得法学学科是贵州省重点学科、2011年获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2005年法学专业被评为贵州省示范性本科专业，2011年获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2007年拥有省级精品课程《刑法学》1门，2009年获省级民族法学教学团队1个，2009年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制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中心1个，2007年省级民族法治教学实训中心1个，2009年获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个，2013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4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015年获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检察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虚拟仿真实验室，17个校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招收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获得刑法学、经济法学二个硕士学位授权点；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获得服务于国家特殊需求博士项目—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管理（法治建设方向）博士项目授予权；2017 年，法学学科获批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法学专业获批贵州省区域双一流建设专业。

贵州民族大学 2009 年获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学位点设在法学院，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本学位点教学特色鲜明，注重实践教学，依托法律硕士培养工作站，推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合。本学位点奖学金多样，奖励、促学保障措施得力，除了政府的奖助学金以外，还设有“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目前在校生 255 人（2024 级 69 人，2023 级 76 人，2022 级 110 人）。

贵州民族大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后，成立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校领导任委员会主任，同时设立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十四五”期间，我校的法律硕士授权点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我校实际进行建设，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2. 师资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合理考虑学缘结构、职称结构，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学科背景的师资，分类开展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梯队建设。

本学位点目前在编专任教师 52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16 人，副高以上职称占比为 57.7%；具有博士学位 40 人，占比为 76.9%；最高学位为外单位授予的教师有 45 人，占比为 86.5%；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占比为 50%；硕士生导师 37 人，博士生导师 7 人；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 1 人；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金师”1 人；校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 6 人；具有国外著名法学院研修背景的老师 6 人；具有行业从业经验的教师占比 41.2%；1/3 以上教师担任省市两级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咨询专家，具有较强的实务经验。

多位教师先后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贵州省优秀硕士生导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学术先锋号”等荣誉称号，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整体来看，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此外，本学位点还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治实务部门聘请了 45 位行业教师，超过专任教师人数的 86.5%，其全面参与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训练和论文的指导，有力充实了教学团队与教师队伍。

专业技术 职务	人数 合计	年龄分布					学历结构		硕士导 师人数	行业经 历教师
		25 岁 及以下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59 岁	60 岁 及以上	博士学 位教师	硕士学 位教师		
正高级	14	0	0	4	10	0	14	0	14	6
副高级	16	0	0	4	12	0	12	4	15	10
中级	22	0	5	13	4	0	14	8	6	8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52	0	5	21	26	0	40	12	35	24

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图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3.1.1 招生计划完成情况

贵州民族大学从 2010 年起开始法律硕士招生工作，2024 年 100% 完成招生计划。

3.1.2 生源结构

我校法律硕士面向全国招生，学生来自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2 培养方案

3.2.1 培养目标定位

2010 年，学校制定了法律硕士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具有科学研究能力和司法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2022 年，学校对该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培养目标是：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该培养目标定位符合国家对法律硕士的总体要求，符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符合贵州法治实践现状需求。

3.2.2 培养方案的特色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充分发挥了学校学科优势，特色鲜明。

学校的学科优势是：人文社科类学科。如法学、民族学、社会学，处于贵州领先地位，尤其是民族学学科，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我校对贵州世居少数民族，如苗族、布依族、侗族、仡佬族、水族等相关问题的研究，处于领先地位。

法学学科是本校优势学科之一。师资队伍中教授、副教授比例占到 74.5%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到 69%。拥有本科、硕士、博士三个培养层次，拥有贵州省重点学科和特色重点学科，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 13 个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

我校根据学校、法学学科特色与优势制定法律硕士培养方案，该方案突出以下三个特色：

（一）凸显人才培养的“区域性、民族性”特色

“区域性特色”即立足贵州、面向西南地区培养法律硕士。“民族性特色”即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培养法律硕士。我院为国内民族院校中较早开设民族法学课程的院系之一，民族法学教学团队是省级教学团队，多年来，围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开展了大量的教学、科研工作，形成了丰硕的成果。

（二）注重培养涉外仲裁人才

为了弥补贵州省缺乏涉外仲裁人才的困境，我院比较注重培养法硕学生涉外仲裁的能力。比如，《模拟仲裁》实务课中，引入香港仲裁中心和复旦大学合作的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国际仲裁实务》，组建优秀双语教师团队教研，让学生熟悉国际仲裁流程和规则。

（三）探索进工作站培养

我校建设了审判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从二年级开始，将法律硕士分配进入工作站，由工作站导师指导，传授其司法实践经验、指导其司法实践技巧。

3.3 课程教学

3.3.1 法学学科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高层次、实践性要求

3.3.1-A 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高层次”：

（一）课程名称上，设置为“专题讲座”。

法律硕士所有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均设置为专题讲座，以体现和反映法律硕士教学的高层次性。

（二）在教材选用上，我校选用国内知名学者主编、一流出版社出版的法律硕士教材。

（三）任课教师安排上，我校安排的法律硕士任课教师多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其中大多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

3.3.1-B 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体现和反映“实践性”：

法律硕士实践性课程设置有 11 门，占全部专业课程（32 门）的 34.37%；26 学分，占全部专业课程总学分（70 学分）的 37.14%。涵盖实践必修课程与推荐选修课程（见图 1）。包括：民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案例研究、模拟审判训练、模拟仲裁训练、立法训练、法律事务谈判训练、司法文书训练、法律实习、司法社会调查、司法实务系列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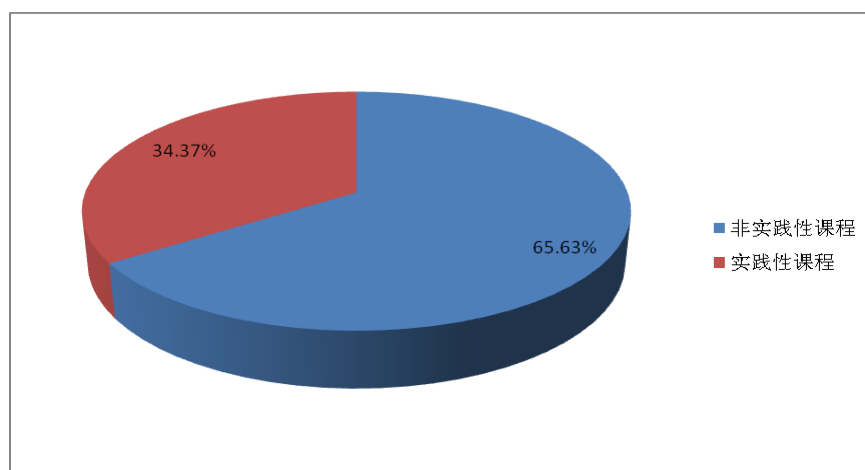


图 1 我校法律硕士实践性课程占全部法律课程百分比

3.3.2 法学学科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含推荐及自主设置）体现职业能力养成要求

我校的课程设置始终围绕法律硕士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养成作为重要目标。上述体现高层次、实践性的课程设置，均可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尤其是在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中，采取讲座、讨论、案例分析、播放视频资料、模拟训练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职业能力养成开展提示、灌输。如专门开设《司法实务系列讲座》课程，邀请司法实务部门第一线专家为学生传授司法实践经验、讲解司法操作技巧，能较好、较快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比如，2024 年分别邀请华东政法大学专家刘风景、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张震、贵州省法以正律师事务所实务专家张毅、北京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实务专家李玉明开展课程讲授。

3.3.3 采用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的必修课程门数

我校法律硕士课程，除《司法考试指导专题讲座》《司法实务系列讲座》2 门推荐选修课程未采用多媒体外，其他 22 门理论课程（含 3 门专业基础课程、9 门专业必修课程、4 门推荐选修课程、6 门专业选修课程）实现多媒体教学，多媒体教学率达到 91.66%。其中 12 门必修课全部采用媒体教学，多媒体教学率达到 100%。我校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均以专题讲座形式呈现。课件中既涵盖理论与实践问题，也有视频案例展示，能够充分体现法律硕士培养的高层次性、实践性和职业能力的养成。

3.4 实践教学

3.4.1 实务训练课程门数与分类细化程度

根据《贵州民族大学 2023 级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我校的实务训练课程具有以下特点：

（一）门数多

实践性课程设置有 11 门，涵盖实践必修课程与推荐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有 8 门，包括：模拟审判训练、模拟仲裁训练、立法训练、法律事务谈判训练、司法文书训练、法律实习、司法社会调查、司法实务系列讲座；推荐选修课程 3 门，包括：民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案例研究。

（二）分类较全

实践性课程涵盖了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主要方面。既有案例研究、法律文书训练，也有模拟训练、法律实习、司法社会调查。

（三）分类较细

实践必修训练课程中的模拟训练分为模拟审判训练、模拟仲裁训练，文书训练分为司法文书训练、立法训练，实习课程分为法律实习与司法社会调查。推荐选修课程的案例研究分为民商事案例研究、刑事案例研究、行政案例研究。

（四）鼓励参加学业竞赛

我院鼓励学生参加多种学业竞赛，锻炼实践能力。比如，2024 年，张艺、赵白茹等 4 名同学参赛的项目《从“亲花椒案”看商标维权边

界》中荣获三等奖，纪定佟同学参赛的项目《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监督机制研究》中荣获一等奖，蔡诚同学参赛的项目《两汉刺史制度的历史演变与现代启示》中荣获三等奖，周兴雪同学参赛的项目《绿色金融背景下碳排放权融资担保的法律困境及消解路径》中荣获二等奖，付丽丽同学参赛的项目《雷山县乡村振兴的法治文化建设研究》中荣获三等奖。

3.4.2 模拟法庭等训练

我校的法律硕士模拟训练活动安排较多，模拟法庭的利用效率较高。

在 2010 级的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就开设了模拟审判训练课程，组织老师编写了模拟实训大纲，由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进行实训指导。各年级以 10 人为单位分成若干小组自行编写模拟剧本开展模拟训练，最后由各小组写出总结，由指导老师写出评语并给成绩。我校 2022 级至 2023 级法律硕士共开展模拟审判 21 次，平均每个年级 10 次，人均 2 次。从 2022 级开始，每年级开展模拟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训练 3 次。

3.4.3 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使用

3.4.3—A 我校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情况良好

我校十分重视实习基地建设。从 2006 年至今，在贵州建设了 25 个实习基地。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后，建设了 12 个实习基地。25 个基地分为五类：一类是教学实习基地（12 个），一类是教学科研

实践基地（11 个），一类是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 个），一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 个），一类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创新基地（2 个）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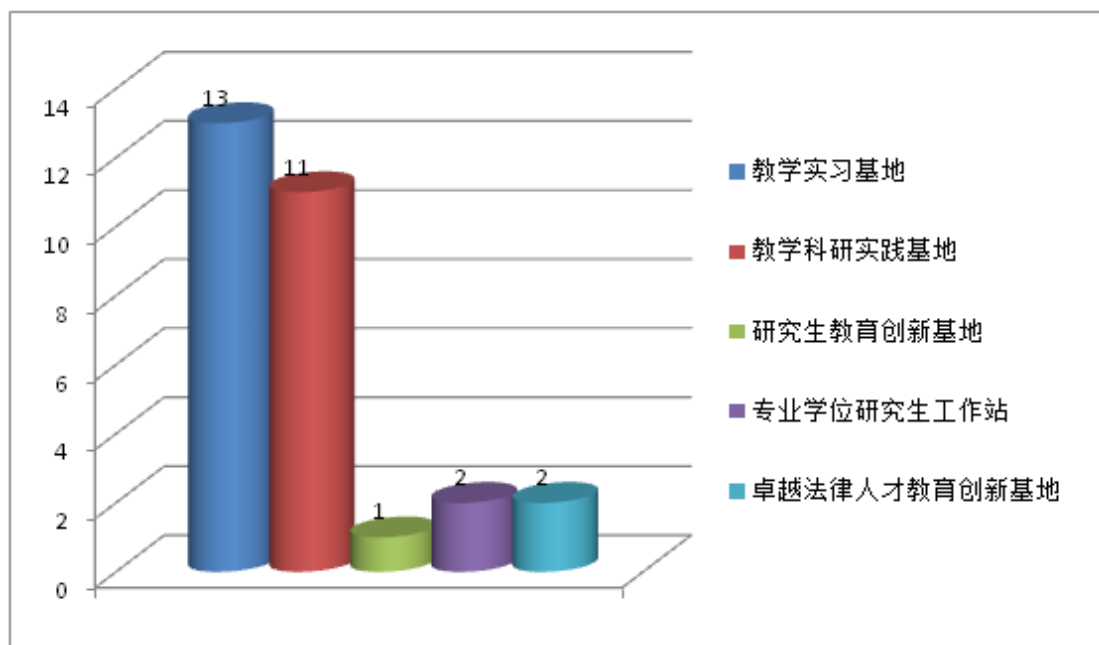


图 2 我校与区域（行业）部门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分布

¹ 本数据中，花溪区人民法院共建设了三类基地，云岩区人民法院建设了二类基地，按不同类别分别计算。

3.4.3—B 我校法律硕士实习时间较充足

根据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方案，法律硕士实习时间为6个月，学分为8学分（2020级以后改为6学分），安排在第4学期。实习完毕，由学生写出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总结报告1份、不少于3000字的案例分析材料1份。

3.4.3—C 我校与实习基地单位合作密切、利用率较高、使用效果好

根据我校2022级至2024级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单位统计，我校安排法律硕士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占总学生人数的78.2%。

3.5 学位授予

3.5.1 学位论文标准与质量

3.5.1 学位论文标准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积极鼓励学生撰写研究报告、案例分析、专项调查等实务性学位论文，并提出了学位论文应符合七个标准，即科学性标准、原则性标准、创新性标准、理论性标准、论证性标准、研究方法标准、字数标准。2020年，我校颁布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规定》，在强调上述七项指标基础上，对案例分析类、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分别规定了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要素及权重，并颁布了不同类别的开题报告模板。

3.5.2 论文指导、评阅及答辩

2.5.2-A 论文指导及双盲评阅

法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采用多环节多流程督导制。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生，实施延期直至劝退处理。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根据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我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阅，送交3名专家匿名评审。2020届-2024届毕业法律硕士学位均按此规定严格执行。

3.5.2-B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我校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效果较好。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细则》对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条件、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答辩程序、答辩结果的处理、答辩异议的救济等作出了严格规定。我校的法律硕士答辩均严格按此进行，准备充分、程序规范。

根据上述文件，参加论文答辩的同学必须通过开题、学业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100%送教育部硕博论文评审平台盲评，对盲审不通过的毕业论文或正式答辩不通过的毕业论文，可以申请研究生院，再次启动盲评专家给予评审的机会，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二次盲审仍达不到培养要求的毕业论文，实施延期毕业处理。2024届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外送评审与答辩情况如下：

2024 届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外送评审与答辩情况

毕业生	参加 外送 评审 总人 数	外送 评审 总篇 数	优 秀 篇 数	良好 篇数	中等 篇数	及 格 篇 数	不 及 格 篇 数	复审 篇数	答辩 总人 数	答辩 等级 获优 人数	答 辩 未 通 过 人 数
2024 届	119	119	5	30	40	34	5	5	119	0	0

4. 质量保障

4.1 制度建设

4.1.1 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4.1.1-A 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制定

我校关于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制度健全并已汇编成册。

我校十分重视法律硕士的管理工作与制度建设。早在 2007 年自主招收法学硕士开始，就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文件。2010 年开始招收法律硕士后，又修订、增加了部分管理文件。据统计，涉及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的管理文件有 41 个，这些文件涵盖了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位工作、学风建设等全过程。这些文件主要

体现为校级层面文件，也有少量法学院作为具体培养学院制定的细则（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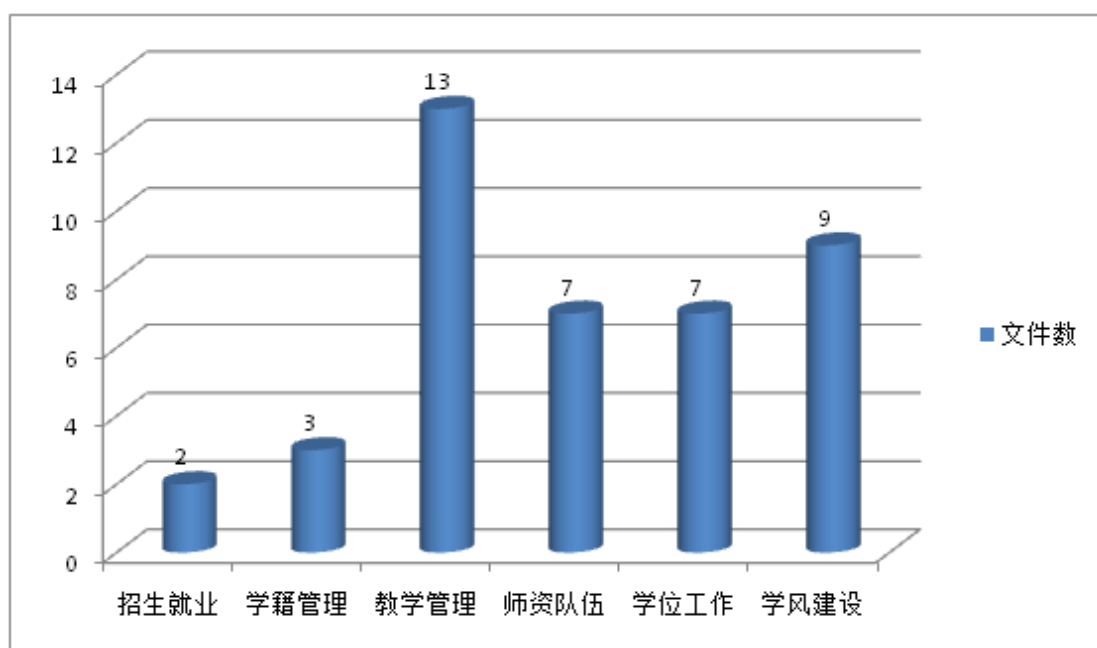


图 6 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管理文件分布

通过这些文件，我校确立并规范了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如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听课制度、法律硕士导师遴选与考核制度、师德师风考评制度、论文预答辩制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制度，等等。

4.1.1-B 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

我校自培养法律硕士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情况较好，在各个环节对法律硕士的管理，无违纪违法行为，从未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评或处罚。

4.2 过程管理

4.2.1 课程教学管理

4.1.1-A 课程教学的开、结、停、调课管理

我校对法律硕士课程教学的开、结、停、调课行为管理规范。

根据我校颁布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所有开课、结课须严格按照学校校历规定执行，调课、停课须由教师提前二天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4.1.1-B 课程教学的数字化管理

我校法律硕士课程管理的数字化程度较高。

目前，学校的教学管理基本实现数字化。学校建设有办公管理系统，所有管理文件、通知均通过该系统下发，研究生院各职能部门设置有专门邮箱和联系办法，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信息均通过该邮箱上传。今年，学校将优化专门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法学院正在建设面向全体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系统。两个系统建成后，包括教学管理在内的所有管理将全部实现数字化。

4.2.2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4.2.2-A 教师指导过程记录

我校对教师指导法律硕士论文过程的记录完整。

指导过程包括：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四个重要环节。每个环节均设计了申请表，由学生填写、指导老师签署评语及是

否同意的意见。在论文指导环节还包括学生中期考核、防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送审等。

同时，还专门制作了《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指导过程记录表》，对指导时间、指导内容、指导次数进行全面、客观记载。

4.2.2-B 开题、评审、答辩

我校法律硕士的开题、评审、答辩规则较全，效果良好。

我校颁布了《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程序规定》《贵州民族大学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若干规定》《贵州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等文件，对开题、评审、答辩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范。到目前为止，我校的法律硕士论文开题、评审、答辩均按规定进行，操作严谨、程序规范、效果良好。

4.2.3-C 学位与成绩管理

我校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课程试卷齐全，数字化程度高。

2024 年我校共有 118 人获得法律硕士学位，这些学生含学位课程在内的所有课程试卷按档案管理规范操作，以课程为标准，按学号排序，全部装订，长期保存。同时，制作了相关的课程试卷索引清单，录入电脑保存。

获得学位的每位学生课程成绩均采用纸质版保存，同时制作电子版，存入专门硬盘保存。

4.3 学风教育

4.3.1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法学院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进行教育，把诚信教育、科学精神培养教育和优良学风建设深化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法学院在本年度法学硕士开学典礼、实习动员活动以及各培养环节，对学生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开展教育。法学院还发起诚信考试倡议书活动，督促学生自觉履行。

目前，我院教师、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良好，学术活动规范，从未发生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4.3.2 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机制

我校出台了《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试行）》文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种类、处罚措施、处罚原则、处罚程序、申诉救济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4.4 教学平台

从 2007 年至今，法学院设有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院、贵州民族大学地方法治研究院、贵州省法律援助贵州民族大学工作部等机构。2016 年，贵州省法学教育研究会、贵州省犯罪学研究会挂靠法学院。法学院建设 28 个实践实训平台，包括：民族法治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1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2 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3 个），教学科研实习基地（22 个）。设有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刑事侦查实验室、立法实验室、证据实验室，可开展模拟审判、模拟仲裁、模拟立法实践教学活动。

4.5 奖助体系

我校先后出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奖励评定办法》《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资助基金管理及实施办法》等文件，建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普通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等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确保研究生在学制内有生活保障、潜心学习。研究生奖助水平较高，覆盖面较大。

5. 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024年12月27日，专家组现场听取汇报，查阅本学位授权点2024年度建设报告等有关资料，并与师生、管理人员代表座谈。经过深入讨论，专家组提出了诊断式评估意见。专家组认为：本学位授权点在高层次决策咨询和服务贵州省地方立法等方面成果显著，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社会贡献和社会评价不断提升。学位点建设已经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质量标准，同意通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同时，专家组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和建议：（1）需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地方战略的能力和水平；（2）分类培养改革力度不足，具有不同程度的同质化培养现象。应紧紧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开展，在分类培养方面还需加大改革力度；（3）实践应用能力不够突出。我院虽然开始了不少实务课，但接近实务运行的课程并不多，学生毕业后仍然需要一定时间才能适应司法实践的

实际需要。此外，法律诊所教育较薄弱。我校的法律诊所教育，起步较早，但中途反复。目前虽已恢复，但工作推进较慢。

6. 持续改进措施

我院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将立足法学专业 30 多年的办学经验，结合我校“十四五”整体规划，在定位长远的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下，切实推进以下改进措施：

第一，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地方战略的能力和水平。组建地方立法、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法学研究团队，力争每个方向每年出版专著 1 部，5 年内承担贵州地方立法草案或修改建议 30 项。

第二，加大法律硕士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力度。围绕“高层次、实践性、职业能力养成”为核心，借鉴知名政法院校分类、分方向培养的经验，拟在第三学期设置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律师四个培养方向，开展分类型培养。。

第三，加大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能力培养，大力推进诊所式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充分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践能力。积极引导教师和司法部门联合开展研究，鼓励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交流，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